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外語領隊人員(英語)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外語領隊人員(英語)類科考試，總成績 58.1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因未留意系爭考試成績複查受理期間，致逾期無法提出申請，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

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典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第 23 條規定：「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外語領隊人員(英語)類科考試，總成績 58.1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因未留意申請複查成績之期限，致逾期無法提出申請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測驗式試卷之評閱，悉依前揭閱卷規則規定辦理，而本項考試

測驗式試卷係經考選部以電子計算機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讀 1 遍，並由該部設定各種國家考試一致適用之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訴願人全部科目試卷加以檢視，其中「領隊實務（一）」、「領隊實務（二）」、「觀光資源概要」及「外國語(英語)」4 科目成績分別為 74 分、50 分、40 分及 68.75 分，並無電子計算機設備漏未評閱試卷、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核屬相符，且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